

第 一 章

犹太商魂的文化底蕴

犹太民族是唯一纵贯 5000 年、散居五大洲的世界性民族。犹太民族虽历经 2000 余年饱受异族欺凌蹂躏的流散史，却并未失却和泯灭自己的民族特质，甚至在世界政治、经济、文化、哲学、艺术等领域成就斐然，这不能不说是令世人百思不得其解的奇迹，而这一切正是犹太文化孕育和薰陶的结果。具有深沉历史感、强烈宗教色彩和悲剧意识的犹太文化不仅是维系犹太民族情感归属和认同意识的精神纽带，更是养育犹太商魂的文化沃土。因此文化视角的分析无疑是解析犹太商魂的一把神奇的钥匙。

1. 支撑商业信念的神圣宗教追求

犹太民族是为人类贡献了《圣经》的民族。

《圣经》对于犹太民族来说，在 2500 年中作为一个流散民族的樊篱，使她“散而不亡”，并作为其根本大法，使她能够应付一切挑战，最终成为成就卓越的民族。《圣经》对于整个人类世界来说，竟分别孕育出当今世界三大宗教中的基督教和伊斯兰教，感召如此之多的善男信女的皈依，并可以让神学家从中找到神的旨意，道德家从中找到人伦的准则，社会学家找到现代资本主义精神，革命家找到反抗暴君的公义，它影响着人们的精神和心理，改变着人类的现实存在。

然而，犹太民族却又是那样饱受流亡之苦、历经磨难和摧残。从公元 135 年开始，他们就像在炼狱之路中穿行一样，一再被异族打入被奴役的深渊，但他们不仅顽强地生存着，而且每次都能成功地以纯经济的手段重新站起来。不朽的民族精神、不懈的民族追求和执着的民族信仰，正是他们之所以成功的内在机制。

犹太民族宗教（即犹太教）所孕育的虔诚的宗教意识在商业文化中的渗透，使得犹太商人对经营事业的追求同样具有宗教般的执著精神，使犹太人的商业追求获得了无穷的精神动力。

多灾多难的民族历程

犹太民族是同时与宗教和金钱结下不解之缘的商业民族，如果说宗教构成了维系这个民族的民族意识和民族文化的精神机制，那么以赚钱为目的的商业活动及其利润和财富创造则是维系

这个民族物质生存的经济机制。对上帝虔诚信仰却又对金钱顶礼膜拜使犹太人具有了常人能以理解的神奇色彩。当我们走进犹太民族的历史，回顾其“炼狱之路”的民族历程时，不难发现充满灾难的历史不仅使犹太人从上帝那里获得了民族的同一性和精神安慰，而金钱则是他们应付灾难、自我拯救的手段。因此，灾难、宗教和金钱同时与犹太人的历史形影相随。灾难与流散唤起了犹太人的商业意识。

犹太人古称希伯来人，其祖先是一个游牧部族，约公元前 2000 年从幼发拉底河流域来到迦南，即今天的巴勒斯坦。其实，希伯来人属于哈鲁比人的一部分。许多历史学家认为，“希伯来”原系“哈鲁比”的读音演化而成。

哈鲁比人不是一个民族，而是一个由各种部落混合而成的特定社会阶层，其成员皆为脱离了自己的出生地而四处迁移的人。他们共同特征仅止于相对定居居民而言，他们都是异族人和客民。

哈鲁比人同当地的主人订立契约，自愿为仆人，而主人则给予居留权与其他保护。许多时候，哈鲁比人都为诸王雇佣的作战人员，充当地方上的统治者或埃及军队的外族辅助队。偶尔，他们干脆就是成群的流民。无论作为雇佣兵还是独立的流民，他们活动的目标都是城镇。所以，哈鲁比人从来就是一个同城市生活有着密切联系，又不依靠直接生产活动为生的阶层，他们作为受雇客民的卑下地位，决定了他们只能是一个主流社会之外的边际性阶层。

希伯来人作为哈鲁比人的一部分，在进入迦南的初期，像滚雪球似地把城镇中那些地位卑下或充当雇佣兵和商人的人员吸收到自己中间来。

后来，迦南大旱，希伯来人移居埃及，经过 400 余年的寄居

奴役生活之后，由部族首领摩西带领，离开埃及，重返迦南，途中，在西奈沙漠中流浪 40 年。在这期间，摩西代表以色列族众和耶和華上帝立约，接受上帝授予的“十诫”，尊耶和華為至高唯一神。

公元前 13 世纪，希伯来人征服了迦南人和其他土著居民，开始定居迦南。在希伯来诸部落征服迦南的过程中，一个新的民族——希伯来民族，一个新的宗教——犹太教，和一个迦南地区的新国家——犹太王国，一起诞生了。业已在无形中铸就的早期希伯来人的边际性和中介性基因，在迦南这个边际性地域和边际性文化区域中，得到进一步的孕育和强化。

迦南被历史学家称为“肥沃的新月”，在《圣经》中上帝应许摩西时，被称作“流奶与蜜之地”。这也许仅仅对于来自于更荒凉的沙漠的希伯来人，才是如此。

迦南位于地中海和阿拉伯沙漠之间，北邻叙利亚，南接西奈半岛，幅员不大，气候与地势却千差万别，被人称作一个“支离破碎、自相矛盾”的地方。

在自然环境方面，迦南是边际性的：较之沙漠，它毕竟有平原和丘陵，也点缀着一些绿洲，有农业生产，有放牧的草场。但同时，它又是贫瘠的。宜耕地不多，水源不足，土质极差，只能出产些劣质的作物。

在政治文化方面，迦南也历来夹在几个大国之间，当时是巴比伦与埃及之间。由于迦南地处要冲而又地势多变，使得历史上周边依次兴起的大国都想染指它，但又无法完全吞并它。在希伯来人占据迦南之前，这里已经是地区国际政治格局中的一个冲突或缓冲地带。而从公元前 11 世纪犹太王国建立到 1948 年以色列诞生，这块地方曾先后被 7 个民族 20 次征服，征服时间长则 400

余年，短则 10 余年。所以，迦南在当时的国际关系与文化交流方面也是一个典型的边际性区域。

这种双重的边际性，使得迦南不可能以物产而只能以为各地的物产提供交换的机会而兴盛起来。自古以来，迦南就是往来辐辏之所，整个的民族、军队、游牧、部落和商队都从这里川流而过，这里成了个买卖兴隆的大市场！

在希伯来人进入迦南时，这一地区的经济和社会结构已经相当发达。除了生产粮食、油、香料等农产品之外，也出产手工制品，如战车、铜盔甲和银子等。各城镇都有不少商店。作为埃及、美索不达米亚和小亚细亚之间的纽带，这里的国际商业十分发达，各城镇都从事民族间的贸易。王室经商，私人从事内外贸易的大商人也已形成，同时出现了相当复杂的职业分层。

在这样的社会经济背景下，由哈鲁比人演化而来的希伯来人，虽然尚未完全定居，并且也从事畜牧和农业，但由于其天生的边际性和同城市商业的密切联系，很快就融入了这种早期城市商业生活。这种早于其他民族而进入商业社会的特殊历程，尤其是迦南地区过早成熟的商贸经济，是使得犹太人日后成为世界性商业民族的重要历史积淀。

最早率领希伯来部落来迦南的族祖亚伯拉罕，曾试图保持该地与埃及之间商队经商的传统。到约瑟时代，希伯来部落进入了国际贸易行列，参加从基列贩运香料、乳香、药品的商队。犹太王国建立以后，也有许多希伯来人前往巴比伦、埃及等地从事贸易活动。

所以，希伯来人选中迦南作定居地，这不单纯是一个游牧部落向定居农业的转化，在更大程度上，是一个生性喜欢城市生活方式的群体，找到了适合自己生存的环境。这个选定过程正是希

伯来人商人基因同迦南地方商业特性相互吻合的过程。

说句笑谈，上帝似乎唯恐希伯来人定居日久变为农人而丧失其边缘性，在他们占领迦南仅数百年之后，就让希伯来人全部变成了亡国流散的犹太人。

公元前 1028 年，犹太王国宣告成立，可仅仅过了三代，便分裂成北方以色列王国和南方犹太王国。随后，以色列王国和犹太王国也相继灭亡，希伯来人则被作为俘虏带往巴比伦，史称“巴比伦之囚”。而流散在外的希伯来人在当时则被称为“犹太人”意为犹太王国灭亡后的遗民。

在历时半个世纪的被囚期间，希伯来人中的文士和祭司为保存民族文化传统，开始撰写编录文献资料，其中一部分构成了日后《圣经》的主要内容。

公元前 538 年，波斯人灭巴比伦，允许希伯来人返回此时已处于波斯人统治下的巴勒斯坦，重建圣殿。在此期间，希伯来人开始将带回的文献加以整理，编为正典。约在公元前 400 年时，现存《圣经》中的前五卷，即所谓的“摩西五经”首先具备了现在的形式，以“托拉”为名，成为正在形成中的犹太教的最高经典。

《圣经》中的其余部分也分别于公元前 200 年和公元 100 年时被编入《圣经》，犹太教从此成为“一本书的宗教”，犹太民族从此成为以一本书为樊篱，来规范民族生活，抵御异族同化的民族，而这本书本身也构成了西方文明的两大基石之一。一个此后被排斥在主流生活之外长达 2500 年的民族，正是通过这一本书来大大地干预人类文化包括主流文化的进程。

犹太国灭亡后，希伯来人一直处于异族统治之下。波斯人之后是马其顿王国，随后是马其顿王国分裂后形成的埃及托勒密王朝和叙利亚塞琉古王朝。在公元前 165 年到公元前 63 年之间，希

伯来人曾通过“马加比起义”而获得了 100 年的独立。此后，便落入罗马人的统治之下。

公元 66 年 希伯来人举行武装起义 遭罗马人镇压。公元 132 年，希伯来人再度起义，于 3 年后失败。随之，罗马人将希伯来人或杀或卖，余者全部强行逐出巴勒斯坦。至此，希伯来人几乎全部成为“犹太人”从此开始漫长的“大流散”起先居于欧亚非三洲相邻处，后来遍及全世界。

作为一个新来的移民群体，犹太人很难一下子进入迁入地区社会的分工体系之中，成为其中的一个有机的组成部分。因为当时各国的经济基本上都是自然经济，在这种经济体制中，劳动分工同血缘、亲缘、地缘等纽带是密切交织在一起的，在任何一个地方，它基本上都是自我封闭的，不可能轻易接受外来者。

因此，犹太人只能在一个个封闭的分工体系的边缘活动，作为不同体系的中介而生存下来。这种边际性的中介活动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沟通不同分工体系的商业活动。犹太民族边际性基因和边际性身份在这里又同边际性地位和边际性活动吻合在一起。

然而，即使这样的边际性生存状态，也不是一帆风顺的。犹太民族在各个市民社会中，不但近似于一种无权的贱民，还被视为一种宗教的异端。罗马人迫害反抗者的传统开始带上了宗教色彩，而且越演越烈。

一方面，不允许犹太人拥有土地，中世纪的某些禁令和行会章程还有效地把犹太人排挤在手工业行业之外。犹太人只能从事商业和被视为罪恶的金融业。

另一方面，当犹太人由于其经商才干和商业金融业本身较高的利润产出而富裕起来时，又一再遭到教会和世俗统治者的迫害和剥夺。

就这样，在这个历时 2000 多年的漫长时期内，犹太民族始终处于被歧视的境地，并屡遭迫害甚至杀戮。其中最为悲惨的莫过于纳粹德国的“最后解决”：600 万犹太人死于煤气室中或枪口下或劳役的折磨中。这种流散的历程一直持续到 1948 年以色列重新建国。

犹太民族所经历的充满悲剧色彩的“炼狱之路”，在犹太民族的灵魂深处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心灵创伤。然而这种令犹太人无法忘却的民族苦难，在某种程度上却同时构成了孕育犹太商魂的精神财富。

首先，犹太民族所经历的痛苦灾难与其追求民族独立的艰辛历程，使犹太人形成了一种百折不挠、生生不息的民族精神以及敢于向命运挑战的风险意识。而这恰恰构成了成功商业经营者不可或缺的精神品质。

其次，在犹太人浪迹天涯的数世纪流浪历程及其与此伴随的维持犹太生存发展的商业活动与金融活动中，犹太人都积累了宝贵而又丰富的商业经验，并对形成独具特色的犹太商业文化产生了深刻影响。

再次，在流浪历程中产生的犹太教所孕育的道德理念及其律法观念，都构成了犹太商业文化的精髓，对于浇铸独具特色的犹太商魂，形成犹太商人特有的商业意识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最后，在曲折多难的历史中，犹太人产生了金钱是进行自救手段的意识，并对作为财富象征的金钱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原罪观”孕育的群体意识

犹太民族是一个有着强烈群体意识和归属意识的民族。而这

种民族特质的形成恰恰是以犹太教的“原罪观”作为文化积淀的。

据《旧约圣经》记载，亚当、夏娃因为偷尝禁果，在上帝面前犯下了人类世代代赎之不尽的原罪，而被逐出伊甸园，堕入尘世，失去了永生的希望。

偷尝禁果何以招致如此根本性的惩罚？原罪究竟是什么罪？两种智慧——上帝智慧与人的智慧——的冲突到底喻示了什么？

按照一般说法，原罪乃是违约之罪。

上帝曾同亚当、夏娃说好，智慧树上的果子是不能吃的，但亚当、夏娃还是偷尝了，从而违背了同上帝所立的约。

按照这种逻辑，严重的不在于偷吃什么，而在于偷吃这件事本身。只要是“偷”吃，就是违约，就是犯罪。

这种说法有点道理，就像小孩子在父亲关照他们不要自己拿桌上的苹果吃之后，却因为肚子馋虫的诱惑，忍不住偷吃了，结果，让父亲发现，给揍了一顿。其时，父亲，尤其是一个犹太父亲一定会如是行事。社会学家早就发现，犹太父亲对子女行为态度的关注远过于对其行为结果的关注。

然而，犹太母亲们却不会同意这种说法。

在她们看来，行为结果才是最重要的，至少不比行为态度看得重要。偷吃一个苹果与偷吃一块酱汁猪肉，决不是一回事。

况且，要是照以上的说法来解释的话，智慧树的地位就完全混同于其他树木，上帝也只做了一件徒有形式而无内容的事情，智慧果所隐喻的一切，全成了虚晃一枪。

显然，合理的解释不能如此简单化，必须结合人类的一般命运，对原罪等给以重新阐释，才有可能从中进一步发掘出犹太民族的一个最独特、最具根本性的大智慧。

上帝智慧与人的智慧之争，乃是集体智慧与个体智慧之争！

原罪乃是个体智慧看破集体智慧，从而导致个体为祸集体、个人为祸民族之罪！

我们且从亚当、夏娃吃了智慧果之后说起——

人吃了智慧果之后，便有了自己的智慧，有了自己的善恶。这个“自己”的善恶，首先必定是相对上帝而言的人的善恶。同时，逻辑地说，也应该甚或也必须是相对于他人而言的“我”的善恶。

这就是说，自吃了智慧果之后，亚当有了亚当的善恶，夏娃有了夏娃的善恶。每个人都有了自己的善恶，都有了评判世事万物的尺度。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

这种纯粹个体的尺度，其本身的最终依据又是什么？

既然是“纯粹个体的尺度”，那么，最为首要的依据，当然只能是对个体来说最为现实、最为根本、最不可或缺的“个体存在”本身。

因为，对纯粹的个人来说，世界的意义之存在的前提，就是“我”的存在。“我在故我思”。若“我”都不在了，世界在不在又与我何干？更遑论什么意义不意义了。用法国国王路易十五之言，即为：“我死之后，哪怕洪水滔天！”

所以，每个人都有了自己的智慧，都有了自己的善恶，其必然结果，便是每个人都有了这种纯粹个体的尺度，都以一己利害作为最高的评判标准：世界成了站在冷冰冰的极端利己主义面前受审的对象；个人利害成了凌驾于一切之上的至高尺度！

但是，以一己利害为标准的人，并非生活在唯有他一己生活的世界中。伊甸园里就有亚当和夏娃，“两个人”在英语中已经是一个“复数”世界，也就是一个集体了。虽则“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创世纪》），但这“连为一体”的夫妇因各自的一己利害而同床异梦同室操戈的故事，从来就未曾停

息过一天。

亚当有了自己的善恶之后，第一件事就是在上帝面前推卸自己偷吃禁果的责任，而怪罪于夏娃：“你所赐给我、与我同居的女人，她把树上的果子给我，我就吃了。”（《创世纪》）

所以，在闻听到上帝的诅咒时，亚当的第一个想法必定是，最好让夏娃一个人同时去经受“怀胎”“生产”之苦和“汗流满面”的劳作之苦，必定把“你必恋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辖你”（《创世纪》）看作飞来“横福”。

而因为初次掌握个体尺度、使用不熟练而来不及恶人先告状、将亚当献为替罪羊的夏娃，懊悔之余，必定指望这所有的诅咒全落到亚当的头上。今日世界上那些不事生育还“管辖着”因“恋慕”她而“汗流满面”的丈夫的摩登女性，正是在了却作为母系之源的夏娃的夙愿。

有什么样的父母，便会有什么样的儿子。亚当、夏娃最初的，两个儿子，该隐和亚伯兄弟俩，也为了在神面前争宠而哥哥杀了弟弟。

夫妻之间、同胞之间尚且如此，那在形同路人的其他“复数”世界中，按照一己利害的标准来行事的人，相互之间，更只能演成一场“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了。在这种“人对人是狼”的境界中，人际关系除了成为“狼际关系”之外，还能有别的样式吗？

只有到了这个时候，“狼”们才无限感慨无限留恋地回首怅望那个已消失在遥远天际望也望不见的“人”的乐土。

上帝的世界是一个人人没有智慧、人人没有尺度的世界，也是一个人人都有智慧、人人都有尺度的世界。这个智慧就是上帝先期安排的秩序，这个尺度就是上帝原已确立的规范。毋需个

人的聪明，甚至毋需个人的意识，人人只要顺其上帝造就的天性，循轨而行，便能相安共处。人人心中没有“私处”，何需以无花果叶来遮羞？人人手上不操起进攻的戈矛，何需披挂防御的盔甲？

集体生活本身就体现了上帝的智慧：集体生活的形式可是最为有效地保存个体，所以，保存集体也就是最大程度地保存个体。

然而，从纯粹个体的角度来看，这样的上帝智慧，却有一个根本性的内在缺陷。这就是，一切集体智慧首先而且根本上是以集体生存为着眼点的，而集体生存的要求同特定个体的生存要求又并非始终是一致的。一旦两者发生冲突，集体智慧会毫不迟疑地安排个体作出牺牲来保全集体。可以说，个体由于集体生活而增加的安全正是来自于其他某些个体的不安全——牺牲。群居动物中多得是此类例子，而亚当、夏娃之不准吃智慧果，只是早期人类个体所做出的部分牺牲之象征。可怕的是，这种统计学意义上的“部分”临到任何一个特定个体头上，往往就成为灭顶之灾！

从集体本位来看，这种牺牲实属天经地义。因为个体生命形式本身是宇宙普遍进化中的一环；原始个体生存的意义根本上只在于维系某一基因的传递，以便使最初的有机物能不停歇地跟上生命进化的步伐。

上帝的神圣光环是在花草们的纯粹被动的春华秋实的轮回之反衬下，才显得如此光耀夺目的。

个体意识的觉醒，首先必定使个体意识到自己存在的“一次性”，也即是个体牺牲的无可补偿性。上帝不许有了个体智慧的亚当、夏娃再吃生命果，以免他（她）获得永生，实质上就表明了集体永生与个体一次生存的区别与矛盾：

当个体毫无个性地依附于集体之时，个体是永生的，因为集体是永生的，牺牲了的个体在永生的集体中得到了永生；当个体

智慧觉醒，意识到自己有别于集体之时，个体就得不到永生，因为集体的永生已经不是个体的永生，个体的生存只能是一次性生存。

所以，个体智慧的发轫、发展、发达，必然提出个体生存之外，集体生存是否还有意义的问题。而无论是灵魂不灭说，还是来世说，还是世俗的追求不朽的道德说教，其背后的真正动机，无一不是借否定个体生存的一次性来肯定集体生存的意义，以此消除个体智慧对上述问题的潜在的否定回答，从而继续把个体生存置于集体生存的从属地位。

正因为如此，牺牲个体保存集体，这种在个体本位的框架中“不可理喻”之事，在集体本位的框架中却一直是“不言而喻”之事。戳穿了说，它之所以会具有这种“不言而喻”的神圣色彩，本来就为的是它的“不可理喻”——“理喻”便会被“看破”！而让个人把“不可理喻”之事看作“不言而喻”之事，恰恰是社会整合个体的过程中最为便捷有效的机制，能够真心诚意地玩弄这套“神圣性”的把戏，恰恰是一大集体智慧！

“原罪观”所孕育的集体观念同样具有功不可没的作用：犹太人所具有的强烈集体观念及归属意识，使得犹太商人作为犹太民族的一分子，将自己的商业经营上升到维系整个民族生存的高度，使得个人存在的意义从属于民族生存的价值。犹太商人所具有以商业运作济民族发展的价值理念，使得犹太商人的商业经营具有了博大高远的精神追求。

犹太人选择了上帝

既然对任何民族来说，个体智慧的觉醒、王权的确立，都是

一个宿命的过程，犹太民族同样在劫难逃，那么，犹太民族的独特智慧又表现在什么地方？仅仅体现为《创世记》中这些任凭后人的解释为转移的隐喻吗？

当然不是！

放眼望去，当年在迦南之地与古犹太民族争雄的诸民族，无论亚述人、新巴比伦人、埃及人、波斯人、马其顿人还是罗马人，不是在种族意义上灭绝了，就是在文化意义上中断了。而犹太人流散 2000 余年，至今文化犹存，民族犹存，甚至民族国家重新建立，整个民族呈现出从未有过的繁荣兴盛！仅从这一巨大反差上，就可以推断，犹太民族必有助其渡过这 2000 年洪水期的“挪亚方舟”！

民族之陷于洪水，是因为集体事物先陷入了洪水；要拯救民族于洪水，必先拯救集体事物于洪水。这艘承载着犹太民族根本智慧、拯救集体事物于洪水的方舟，就是犹太民族的《圣经》（在英语中，方舟 ARK 和放《圣经》的约柜 ARK 是一个字）而这种根本智慧的一个相对富集之处，就是《圣经》中的《约伯记》。

其实，从《约伯记》所内藏的犹太智慧之典型思路来看，它被编入圣经正典是完全合乎逻辑的。因为《圣经》毕竟不单纯是狭义犹太教的“樊篱”，更是广义犹太民族的“樊篱”。我们首先感兴趣的，也是作为文化共同体的犹太民族的智慧。

《约伯记》在《圣经》中是独立的一卷 篇幅达 42 章之多。主要说的是一个叫约伯的义人如何无端受苦而信仰发生动摇，最后目睹上帝的存在而重新确立信仰，并再得上帝眷顾这么一件事。

在乌斯地有一个人名叫约伯。他完全正直，敬畏上帝，远离恶事。为此，一直得到上帝的赐福，生有 7 个儿子，3 个女儿。家产丰饶，有 7000 头羊、3000 头骆驼、500 条牛、500 头母驴，还

有许多男仆婢女。在东方人眼中，约伯是一个大户人家。

约伯虽然十分谨慎地侍奉上帝，有一天还是突遭横祸，而这无端之祸竟然还是来自于上帝。

上帝在魔鬼撒旦面前因为约伯的虔诚而自豪。撒旦却认为约伯之侍奉上帝，只是因为上帝赐福于他；如果上帝毁了约伯的家产子女，约伯必当面弃掉上帝。

上帝一时争胜心起，便将约伯交在撒旦手里，随他处置，以便从无端遭祸的反应中，验看约伯是否真的虔诚。

于是在一天之内，约伯的牛羊驴和骆驼被人抢去的抢去，被火烧死的烧死，全部子女也在吃饭时因狂风吹塌房屋而被压死。

约伯突然遭此大变故，却没有改变他的虔信。

上帝为此在撒旦面前大加炫耀。

撒旦却回答说，这些毁掉的，都是身外之物；要是伤了约伯的身体，他一定会弃掉上帝。

好胜的上帝便又将约伯的身体交付撒旦处置。

于是约伯从头到脚长出了毒疮，整天坐在炉灰中，拿瓦片刮身体。妻子劝他弃掉神，死了吧。约伯却认为，人可以从神手里得福，也可以从神手里得祸，坚持不改自己的虔信。

后来来了三位朋友，想安慰他，看到他的这副惨状，都放声大哭，陪约伯一声不吭地坐了七天七夜。

到此时，约伯终于开口抱怨，诅咒自己，而这三位朋友则轮番劝说他。这些对话，占了整卷《约伯纪》的主要篇幅，概括起来就是：

约伯百思不得其解，自己没有行恶事，何以突然遭此惨祸？上帝降祸于他，究竟为的何事？为什么不给他说明，也不给他一个辩白的机会？恶人得福，义人遭祸，上帝行事究竟有没有道理？

而朋友们的劝解都是，上帝善恶必报，约伯必有罪恶，才会招致如此之祸，上帝不会不公道。

由于三个朋友没有一个说服得了约伯，故事中又突然插进了一个布西人以利户，他滔滔不绝地批驳了约伯，意思无非是，作为一个人，约伯根本不可能知道全知全能的上帝的道理。

以利户的长篇大论刚说完，上帝就在旋风中出现，并对约伯痛加训斥。可上帝只字未提约伯遭祸的理由，只是大谈了一番自己的全知全能，以及相形之下约伯的无知无能。

约伯一见上帝显现，马上转过意来，虔诚忏悔，再无一点怨意。

有意思的是，上帝却说，约伯的三位朋友所说的维护上帝公义形象的话，还不如约伯的抱怨正确，令他们到约伯那里献上燔祭，否则，就要向他们发怒气。

最后，上帝重新赐福给约伯，让他重新生了七子三女，家产则增加了一倍。约伯自己又活了 140 年，直到年纪老迈，满足而死。

从这篇议论风生的《约伯纪》中，可以明显地看出充分体现犹太民族智慧的若干独特的观念和思路。

其一是，约伯所受之苦毫无理由，原只为上帝与魔鬼之间的一次几近打赌的争胜。但正因为如此，约伯受难从一开始就具有某种形而上的抽象性质：上帝要检测的是约伯为信仰而信仰的那种虚信，而不是像撒旦所说的，有益则信，有害则弃。

“为信仰而信仰”如果抽象为一般公式，就成为“为××而××”。这本是犹太文化中的一个一般样式，在犹太文化中是“司空见惯”的，犹太人更多的是“为学习而学习”、“为慈善而慈善”、“为律法而律法”。这种思考或评价样式的直接目的或效用，无非

就是将功利性的标准，尤其是“一己功利”的标准排除在外。

“为××而××”实质上是一种通过将社会事物或社会行动视作自足之物或自足行为从而使之神圣化的一般样式。它对其他事物包括人所带来的影响 无论好坏 都不能作为评判它的标准。这意味着，这种本质上人为的（集体人为的）事物，现在成了某种“自在之物”某种神圣或者准神圣之物。而这种人为事物的神圣化，实质上就是取消了个体以自己的善恶来评判事物的资格。这是保护集体事物免遭“看破”厄运的最基本的方法。

其二是 约伯怀疑上帝的公义而三个朋友维护上帝的公义 结果反倒是约伯的怀疑比三个朋友的维护来得正确。约伯怀疑的不是上帝本身，而是他所知晓的上帝的道理。三个朋友维护的，也只是他们所知晓的上帝的道理。然而，以人类的这点智慧怎么能保证他们所知晓的上帝的道理便是上帝的真正道理呢？

既然不是真正的道理，那么对这种道理加以怀疑，当然要比对其加以维护来得正确，因为怀疑还可能引发对真正道理的认识或接近之，而维护则只能永远停留在这一纯属误解甚或曲解的境地。

犹太人特别注重研习《托拉》（律法书）注重从“成文”《托拉》中重新发现“子虚乌有”或至少已像声波消失在空气中一样的“口授”《托拉》甚至主张人在来世所能享受的最大幸福 乃是同上帝本人一起研习《托拉》其中所包含的就是这一“怀疑比盲目信仰庸俗化道理来得正确”的道理。

可以说，那种庸俗化的道理，已几近于偶像，因为它已经成为某种刻板模式，其信奉者也几近于偶像崇拜，而偶像崇拜正是犹太人最为反对的，“摩西十诫”中就有“不可造偶像”的律条。

犹太民族把“真正的道理”抬高到这般玄而又玄的高度，既